

113年度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
社工實習調查表

科別	實習處所 (業務別)	期程及名額		其他要求	實習業務聯絡人		備註
		暑期實習 113.7~113.8	期中實習 113.9~114.1		姓名職稱	電話	
婦幼科	新秀社福中心	1位	無	希望有兒少相關志工經驗。	李姿萍 社工督導	03-8269322	
婦幼科	花蓮市社福中心	1位	無	1. 具備機車駕照 2. 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出勤	林盈杉 社工督導	03-8220552* 16	
婦幼科	吉安社福中心	1位	無	1. 週六需上班 2. 需修畢青少年相關課程	溫以欣 社工督導	03-8545699* 10	
婦幼科	南區社福中心	1位	無	1. 配合不定期的假日活動出勤 2. 對兒少與家庭領域有興趣者。	黃鈺庭 社工督導	03-8886610	

- 113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期程：113年1月1日至2月29日。
- 請檢附履歷(附照片)、成績單及實習計畫書，郵寄花蓮縣政府社會處(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)，並註明「社工實習申請」